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23〕6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各属地、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体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23日，我区成立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兴区统计局，统筹部署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属地均建立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属地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区级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多方保障工作开展，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并首次统筹开展了投入产出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我区一千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了数据采集。通过此次普查，查实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在强化“风生水起看大兴”全新定位、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及创新驱动、产业集群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落实国家、全市普查工作和方案要求，强化统筹有序，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北京市实施方案》及多项业务流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并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明确了相关工作制度，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按照全市普查工作统一部署，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我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此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普查表式涵盖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投入产出调查表。充分运用国家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

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认真履行独立调查职权，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决落实“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工作要求，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在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分别开展覆盖全区范围的数据质量抽查。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8.9%；从业人员60.7万人，增长17.3%；个体经营户24336个，从业人员24828人。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个体经营户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注一]的法人单位 7.3 万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2.4 万个，增长 48.9%；产业活动单位 7.8 万个^[注二]，增加 2.5 万个，增长 46.2%（详见表 1）。

表 1 单位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3	100.0
企业法人	7.0	95.5
机关、事业法人	0.1	1.0
社会团体	0.02	0.3
其他法人	0.2	3.3
二、产业活动单位	7.8	100.0
第二产业	0.7	8.5
第三产业	7.2	91.5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3 万个，占 3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万个，占 16.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 万个，占 9.4%（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7.3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0.6	8.5
第三产业	6.7	91.5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0.2	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2	0.2
建筑业	0.4	6.0
批发和零售业	2.3	3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2	2.4
住宿和餐饮业	0.3	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	9.4
金融业	0.01	0.2
房地产业	0.2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1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7	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	4.9
教育	0.1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4.0

续表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1	1.8
----------------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0.7万人^[注三]，比2018年末增加9.0万人，增长17.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5.4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2.7万人，减少1.2万人，下降8.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48.0万人，增加10.2万人，增长26.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5万人，占15.6%；制造业6.9万人，占1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2万人，占10.3%（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60.7	25.4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2.7	4.3
第三产业	48.0	21.1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6.9	2.9

续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	0.1
建筑业	5.7	1.3
批发和零售业	9.5	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1.0
住宿和餐饮业	4.3	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1.5
金融业	0.1	0.1
房地产业	2.3	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1.0
教育	3.0	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9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	1.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1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7689.5 亿元，增长 52.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12.8 亿元，增加 906.6 亿元，增长 32.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699.5 亿元，增加 6782.8 亿元，增长 56.9%。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14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730.1 亿元，增长 35.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07.3 亿元，增加 175.3 亿元，

增长 10.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335.0 亿元，增加 3554.7 亿元，增长 40.5%。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308.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003.2 亿元，增长 46.5%。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921.4 亿元，增加 284.2 亿元，增长 17.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387.1 亿元，增加 1699.1 亿元，增长 63.2%（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412.3	14142.4	6308.4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3712.8	1807.3	1921.4
第三产业	18699.5	12335.0	4387.1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	***	***
采矿业	***	***	***
制造业	2427.3	837.1	113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7	60.1	18.0
建筑业	1207.3	916.0	774.8
批发和零售业	1852.8	1419.6	233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8.6	440.2	358.0
住宿和餐饮业	118.6	94.2	11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5.8	266.1	220.9
金融业	1309.6	776.4	27.2
房地产业	7549.6	5345.0	63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0.1	2504.7	33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0.4	495.7	19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3	586.4	46.2

续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6	38.8	36.4
教育	190.1	59.9	17.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9	53.8	3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2	70.7	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5.9	171.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四、个体经营户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433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2%。其中，第二产业 855 个，占 3.5%；第三产业 23481 个，占 96.5%。

2023 年末，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482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2.4%。其中，第二产业 2777 人，占 11.2%；第三产业 22051 人，占 88.8%。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

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三]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 2 位小数。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002个^[注一]，比2018年末下降41.4%；从业人员71171人^[注二]，比2018年末下降18.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912个，占95.5%；外商投资企业63个，占3.1%^[注三]。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7998人，占81.5%；外商投资企业10154人，占14.3%（详见表1）。

表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02	71171
内资企业	1912	579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续表

外商投资企业	63	10154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9.2%、9.1%和 8.6%。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3.4%、10.3%和 7.3%（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02	7117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2582
食品制造业	58	73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	1376
纺织业	15	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0	459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16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91
家具制造业	48	60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	28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5	264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6	26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7	9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	2164
医药制造业	117	16674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续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3	8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	17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23
金属制品业	172	23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3	31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4	5206
汽车制造业	39	366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	276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0	238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	2943
仪器仪表制造业	72	2460
其他制造业	4	6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7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83	116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182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	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47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1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负债合计 898.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7.2%。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55.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9%（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17.9	898.5	1155.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8.8	33.5	74.7
食品制造业	110.7	42.1	79.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2	8.7	18.1
纺织业	1.2	1.0	0.1

续表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6	30.3	25.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8	1.7	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0.8	0.3
家具制造业	13.9	6.4	1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5.7	3.3	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1	19.7	18.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8	3.0	2.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4	16.9	34.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3	19.3	23.7
医药制造业	1073.7	196.1	244.5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1	7.9	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4	40.2	35.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	0.2	0.0
金属制品业	54.6	28.6	4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90.7	48.8	4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1.1	45.1	45.7
汽车制造业	268.1	118.3	236.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9.5	41.2	4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4	53.3	35.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5	40.9	49.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3.6	22.1	50.9
其他制造业	0.5	0.6	0.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	0.5	1.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5	5.9	7.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5	48.9	12.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4	0.4	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8	10.9	4.8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4^[注四]。

表 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服装	万件	322.6
家具	万件	14.1
单色印刷品	万令	125.3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2392.2
化学试剂	万吨	5.4
中成药	万吨	2.3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262.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万台	3.7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等于或小于 11 千伏）	万台（套、面）	803.2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41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9.1%。从业人员 5673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411 个。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6722 人（详见表 5）。

表 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16	56730
内资企业	4411	567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2.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1%，建筑安装业占 10.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9.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1%，建筑安装业占 14.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0.4%（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16	56730
房屋建筑业	980	16485
土木工程建筑业	757	14785
建筑安装业	470	821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09	1724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6%；负债合计 916.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4%。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7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5.6%（详见表 7）。

表 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07.3	916.0	774.8
房屋建筑业	348.8	293.0	242.6
土木工程建筑业	416.0	301.2	254.7
建筑安装业	128.1	97.1	97.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14.4	224.7	180.0

注释：

[注一]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四]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注五]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3290 个^[注一]，比 2018 年末增长 30.7%；从业人员 94563 人^[注二]，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5.9%，零售业占 54.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8.1%，零售业占 41.9%（详见表 1）。

表 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290	94563
批发业	10695	5493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07	73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10	880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72	657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5	28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67	129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650	889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96	12249
贸易经纪与代理	53	130
其他批发业	435	1821
零售业	12595	39626
综合零售	931	51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25	494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36	63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22	27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97	227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76	506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59	359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29	613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20	343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注三]。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1.8%（详见表 2）。

表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290	94563
内资企业	23019	9230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9	404
外商投资企业	47	1683
其他统计类别	195	16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5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2%；负债合计 141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338.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5%（详见表 3）。

表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52.8	1419.6	2338.7
批发业	1282.7	929.1	1509.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3	17.9	3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9.6	147.3	293.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2.1	85.6	10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3.1	37.9	46.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49.0	167.3	300.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82.6	204.2	388.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43.9	253.3	322.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	0.9	1.4
其他批发业	20.8	14.7	21.7
零售业	570.1	490.5	829.4

续表

综合零售	118.3	85.7	7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5.1	53.4	50.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2.3	48.8	3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8	19.3	22.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3	13.2	20.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6.1	102.1	197.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9.8	28.2	2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1.7	70.7	4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6.6	69.1	353.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75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0%；从业人员 4583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7.8%（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52	45839
道路运输业	1377	11763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6	62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1	2227
邮政业	64	21868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表中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负债合计 44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1%。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5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4.2%（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8.6	440.2	358.0
道路运输业	184.5	102.4	88.9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285.4	261.9	113.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8.6	32.0	16.0
邮政业	33.7	37.8	135.6

注：表中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39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9.8%；从业人员 4342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1.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9.8%，餐饮业占 90.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3%，餐饮业占 92.7%（详见表 6）。

表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91	43427
住宿业	331	3190
旅游饭店	35	1225
一般旅馆	217	1699
民宿服务	56	102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3060	40237
正餐服务	2167	22041
快餐服务	412	15873
饮料及冷饮服务	99	25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9	1010
其他餐饮业	363	105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63.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7）。

表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91	43427
内资企业	3380	273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5	17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2.8%；负债合计 9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1.8%（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8.6	94.2	115.3
住宿业	56.0	43.2	12.2
旅游饭店	21.4	8.3	5.0
一般旅馆	30.1	29.0	6.6
民宿服务	0.2	0.3	0.2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62.6	51.0	103.1
正餐服务	31.8	34.1	63.8
快餐服务	25.9	13.0	31.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4	0.5	0.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5	1.3	3.8
其他餐饮业	2.9	2.1	3.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83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7%；从业人员 4121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4%（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839	4121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1	35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33	30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95	3784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1.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10）。

表 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839	41212
内资企业	6797	29392
港澳台投资企业	22	389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8%；负债合计 26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1%。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20.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1.4%（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5.8	266.1	220.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7.2	7.8	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4	30.3	32.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6.3	228	183.1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 个^[注四]，比 2018 年末下降 3.5%；从业人员 124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5.5%（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245
货币金融服务	31	406
资本市场服务	81	557
保险业	21	205
其他金融业	4	7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5.1%；负债合计 77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0.2%。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8.5%（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9.6	776.4	27.2
货币金融服务	805.2	706.9	10.4
资本市场服务	427.3	29.3	15.2
保险业	1.9	1.1	1.1
其他金融业	75.3	39.1	0.5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01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6.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1.2%；物业管理企业 87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6.3%；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34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30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5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8.0%；物业管理企业 1483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3.7%；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172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9%（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18	233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7	2458
物业管理	870	148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45	1720
房地产租赁经营	573	4127
其他房地产业	13	16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0%，外商投资企业占 1.6%（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18	23301
内资企业	2003	21748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1172
外商投资企业	6	38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4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226.1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92.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6.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8.6%、8.9%和下降 86.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4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3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4.6%（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549.6	5345.0	639.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26.1	4353.2	494.8
物业管理	292.6	285.6	37.6
房地产中介服务	26.5	33.5	5.5
房地产租赁经营	836.1	593.0	70.2
其他房地产业	168.3	79.7	31.3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97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6.9%；从业人员 6197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2%，商务服务业占 88.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4%，商务服务业占 91.6%（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75	61972
租赁业	1336	5188
商务服务业	10639	567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18）。

表 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75	61972
内资企业	11913	615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	123
外商投资企业	28	300
其他统计类别	6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5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8%；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7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5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3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1%（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54.0	1758.8	332.6
租赁业	75.7	57.9	27.5
商务服务业	3378.2	1700.9	305.1

注释：

[注一]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四]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在京机构（含总部本级）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在京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注五]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 2 位小数。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6829 个^[注一]，比 2018 年末增长 81.3%；从业人员 42481 人^[注二]，比 2018 年末增长 42.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792 个^[注三]，比 2018 年末增长 83.5%；从业人员 4040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8.9%（详见表 1）。

表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92	4040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4	943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373	1769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715	1327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外商投资企业占 0.5%^[注四]。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8%，外商投资企业占 1.8%（详见表 2）。

表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92	40403
内资企业	6722	386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34	717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2%；负债合计 49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7%。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9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5%（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28.8	495.5	190.2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6.8	77.3	4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4.2	181.6	100.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7.8	236.7	48.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73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8.8%；从业人员 1507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注五]，从业人员 37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3.6%和增长 32.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8%；负债合计 58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3.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8.8%。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56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9.9%；从业人员 2000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4.5%（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67	20002
居民服务业	2028	736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03	3833
其他服务业	536	880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详见表 5）。

表 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67	20002
内资企业	3564	199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4%；负债合计 38.5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74.2%。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4.0%（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2	38.5	36.4
居民服务业	24.2	17.4	11.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8.1	14.9	12.9
其他服务业	9.8	6.3	12.0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25 个，从业人员 3047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8%和下降 3.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8 个，从业人员 237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4%和增长 4.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8%；负债合计 4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0.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1.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42 个，从业人员 1801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5%和 22.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3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6%；从业人员 1152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9%；负债合计 3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7%。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4%。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948 个，从业人员 88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4.2%和 12.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914 个，从业人员 81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7.8%和 1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4%；负债合计 7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7%。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5%。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28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7%；从业人员 3180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1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4%。

注释：

[注一]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四]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五]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六]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注一]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13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7.3%。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3%；高端装备制造业 12 个，占 10.6%；新材料产业 6 个，占 5.3%；生物产业 67 个，占 59.3%；绿色环保产业 12 个，占 10.6%；航空航天产业 7 个，占 6.2%^[注二]。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7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0%。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8.9%；数字创意产业 13 个，占 12.1%。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注三]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9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7%。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70.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34.8%，比 2018 年提高 17.2 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注四]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8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5.9%^[注五]。其中，信息服务 68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3.1%；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9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4.8%。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47.8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32.1%。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注六]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098 个，从业人员 55908 人^[注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2.3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6 个，占 1.5%；数字产品服务业 613 个，占 12.0%；数字技术应用业 3164 个，占 62.1%；数字要素驱动业 1245 个，占 24.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462 人，占 8.0%；数字产品服务业 2513 人，占 4.5%；数字技术应用业 40166 人，占 71.8%；数字要素驱动业 8767 人，占 15.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87.8 亿元，占 11.1%；数字产品服务业 81.0 亿元，占 10.2%；数字技术应用业 216.9 亿元，占 27.4%；数字要素驱动业 406.6 亿元，占 51.3%。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注八]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比 2018 年减少 3.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7.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367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41.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3.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61%。其中，制造业 R&D 经费支出 38.8 亿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6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15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54 件，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32.6%和 20.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8.0%，比 2018 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表 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制造业	38.8	3.64
食品制造业	0.2	0.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	1.8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1	0.63
医药制造业	30.1	12.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5	1.71
金属制品业	0.4	1.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5	1.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3.72
汽车制造业	2.3	0.9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	1.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7	2.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9	1.9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6	1.2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注九]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7849 个^[注十]，比 2018 年末增长 49.0%；从业人员 3197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0%；资产总计 41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775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0.2%；从业人员 3101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8%；资产总计 39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9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5%；从业人员 96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1.3%；资产总计 12.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6.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4%。

注释：

[注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

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注二〕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1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同时涉及多个领域。

〔注三〕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注四〕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注五]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注六]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注七]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八]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注九]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

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注十〕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注十一〕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 2 位小数。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区域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一]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西红门地区 0.9 万个，占 12.2%；大兴经济开发区 0.7 万个，占 9.2%；天官院街道 0.7 万个，占 9.0%。

按区域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1^[注二]。

表 1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万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7.3	100	7.8	100
兴丰街道	0.2	3.0	0.2	3.1
林校路街道	0.5	7.2	0.6	7.2
清源街道	0.3	4.5	0.4	4.7
亦庄地区	0.1	1.0	0.1	1.0
黄村地区	0.3	3.5	0.3	3.5
旧宫地区	0.6	8.2	0.6	8.3

续表

西红门地区	0.9	12.2	1.0	12.6
瀛海地区	0.2	2.6	0.2	2.6
观音寺街道	0.1	1.9	0.2	1.9
天宫院街道	0.7	9.0	0.7	9.2
高米店街道	0.3	4.0	0.3	4.1
青云店镇	0.1	1.7	0.1	1.7
采育镇	0.2	2.7	0.2	2.7
安定镇	0.1	1.4	0.1	1.4
礼贤镇	0.3	3.8	0.3	3.7
榆垓镇	0.3	4.5	0.4	4.8
庞各庄镇	0.4	4.8	0.4	4.7
北臧村镇	0.1	1.0	0.1	1.0
魏善庄镇	0.3	4.1	0.3	4.0
长子营镇	0.1	1.6	0.1	1.6
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6	7.8	0.6	7.4
大兴经济开发区	0.7	9.2	0.7	8.8

注：分区域数据不包括部分单位数据，故分区域加总不等于合计数，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注三]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大兴经济开发区 8.4 万人，占 13.8%；黄村地区 7.0 万人，占 11.5%；西红门地区 6.2 万人，占 10.2%。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按区域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万人）	比重（%）
合 计	60.7	100.0
兴丰街道	2.6	4.2
林校路街道	3.4	5.7
清源街道	2.8	4.6

续表

亦庄地区	0.6	1.1
黄村地区	7.0	11.5
旧宫地区	3.3	5.4
西红门地区	6.2	10.2
瀛海地区	1.5	2.5
观音寺街道	1.1	1.8
天宫院街道	2.0	3.2
高米店街道	1.9	3.2
青云店镇	1.0	1.6
采育镇	3.5	5.8
安定镇	1.1	1.9
礼贤镇	1.6	2.6
榆垓镇	2.0	3.3
庞各庄镇	2.4	3.9
北臧村镇	0.4	0.7
魏善庄镇	1.4	2.3
长子营镇	0.8	1.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5.5	9.1
大兴经济开发区	8.4	13.8

二、主要经济指标分区域情况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西红门地区 3710.4 亿元，占 16.6%；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493.6 亿元，占 11.1%；黄村地区 2304.6 亿元，占 10.3%。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注四]实现营业收入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大兴经济开发区 1017.7 亿元，占 16.1%；黄村地区 870.9 亿元，占 13.8%；西红门地区 767.8 亿元，占 12.2%。

按区域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按区域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412.3	6308.4
兴丰街道	432.2	147.9
林校路街道	2110.7	177.9
清源街道	417.5	128.9
亦庄地区	160.4	46.3
黄村地区	2304.6	870.9
旧宫地区	1156.2	333.1
西红门地区	3710.4	767.8
瀛海地区	818.2	292.5
观音寺街道	865.5	96.9
天宫院街道	538.3	249.3
高米店街道	198.0	117.0
青云店镇	453.8	79.4
采育镇	471.3	325.0
安定镇	304.7	88.6
礼贤镇	597.9	110.3
榆垓镇	1786.7	408.3
庞各庄镇	864.1	291.0
北臧村镇	205.0	20.4
魏善庄镇	404.3	78.1
长子营镇	169.7	51.1
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493.6	602.4
大兴经济开发区	1921.0	1017.7

注释：

[注一]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三]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五]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